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 110 年度觀護心理處遇師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職稱	觀護心理處遇師
名額	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工作期間	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得視情況決定是否續聘。
工作待遇	月薪 46,887 元，工作滿一年者按實際薪資核發 1.5 個月年終獎金
徵選期間	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。</li> <li>2. 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</li> <li>3. 具二年以上心理衡鑑或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經驗。(具執業登記兩年以上)</li> <li>4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</li> <li>5. 無前科紀錄者。</li> <li>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升遷法第 12 條情事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p>(一)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:每月 25-30 人次，每次 50-60 分鐘，不限案件類型，以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，每位個案前 6 次晤談頻率為 2 週 1 次，6 次晤談後與觀護人討論後續晤談，次數、頻率或結案、初步篩檢精神疾病，視結果必要時應依心理師法轉介。</li> <li>2. 團體心理治療：視本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（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...），每月 2 團封閉式團體，每團以 12 人為上限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辦理本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2. 規劃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3. 協助觀護人心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(如:核銷、成果報告)。</li> <li>4. 協助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。</li> </ol> <p>(三)其他交辦之觀護、司法保護業務事項。</p> <p>(四)維持人員之專業性，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，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，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。</p>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履歷資料」、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履歷資料」<a href="#">電子檔(履歷資料表與自傳兩頁)</a>並 E-MAIL 至</p>

[linellie03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linellie03@mail.moj.gov.tw)，主旨載明徵選觀護心理處遇師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中午前送達 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觀護人室收(一律通訊報名，需於 30 日前送達本署觀護人室或親自送件，非以郵戳為憑，如以其他方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：(一)「應徵基隆地檢署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職務」(二) 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

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，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公告時間。

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年度內候用，另錄取人員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465-1171 分機 2337。

五、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，另行通知至本署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